

文章编号: 1003-6636(2004)06-0040-04; 中图分类号: F231, F234.4; 文献标识码: A

# 我国中期财务报告规范 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比较分析\*

刘笑霞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根据对我国中期财务报告会计规范(包括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具体比较, 得出结论, 我国的中期财务报告规范是基本符合我国实际的, 但是, 部分信息披露显得过于繁复, 可能会造成信息过载, 使得企业的信息成本过高。

**关键词:** 中期财务报告; 国际会计准则; 比较; 信息过载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 Provisions i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LIU Xiaoxia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P. R. China)

**Abstract:** Through a comparison of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 provisions in China (including accounting standard and related rules made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y are basically in line with the Chinese realities, but some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re overcomplicated and may engender information overload, bringing excessive information costs to companies.

**Key words:**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comparison; information overload

一般而言, 企业对外提供的定期财务报告都是以年度为基础编制的。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和企业竞争的日趋激烈, 年度财务报告已无法充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要, 而用以反映企业更短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中期财务报告却日益凸显其重要性。各国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机构都对中期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制定的 Form 10-Q、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制定的第28号意见书(Opinion 28)《中期财务报告》、FASB制定的第3号财务会计准则 SFAS3《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报告会计政策变更》<sup>\*\*</sup>, 第18号财务会计准则 SFAS18《企业分部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表》都对中期财务报告做出了相关的规定。英国的中期财务报告制度也开始较早。1993年9月, 英格兰和威尔士执业会计师协会(ICAEW)发表了一份关于中期财务报告的咨询报告, 此后, 该项目转给英国

会计准则委员会(ASB)作为起草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sup>1)(P45)</sup>。ASB于1997年9月发布了中期报告的征求意见稿。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也于1998年2月首次就中期财务报告问题发布准则, 即第34号国际会计准则(IAS34)《中期财务报告》。

我国对上市公司中期财务报告的规范始于1994年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3号准则》), 此后证监会分别于1996年、1998年、2000年、2002年对该准则进行了四次修订<sup>④\*\*</sup>。2001年4月6日证监会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季报规定》), 2003年3月26日又对《季报规定》进行了修订。2001年11月2日, 财政部正式颁布《企业会计准则

收稿日期: 2004-09-15

作者简介: 刘笑霞(1979-), 女, 山西阳泉人, 厦门大学会计系硕士生, 研究方向为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

<sup>1</sup> 该准则修订了 APB 第 28 号意见书。

<sup>④</sup> 2002 年修订以后, 其名称改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以规范上市公司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以及编制中期报告时应遵循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并规定中国所有上市公司于2002年1月1日起执行。本文将对IAS34与我国的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相关的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 一、我国中期财务报告规范与IAS34的比较分析

### (一) 关于理论基础

关于中期财务报告编制的理论基础，主要存在以下两种观点：一种是独立观，一种是一体观。

在独立观下，将每一中期视为一个独立的会计期间<sup>[2](P14)</sup>。持独立观的人士认为，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目的与年报相同，均是为了提供反映企业在一个特定期间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信息，差别不过是缩短了报告的期间，加快了报告的频率。独立观的基本特点是：中期财务报告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确认与计量原则应与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其中有关会计估计、成本费用分配、递延和应计项目的处理等也与年度报告相一致<sup>[3](P16)</sup>。由于依照独立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可直接采用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就已形成的一整套会计政策和确认与计量原则，不但操作简便，而且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信息相对比较可靠，不容易被操纵；其不足之处在于，容易导致各中期收入与费用的不合理配比，从而使各中期列报的收益波动较大，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企业业绩的正确评价和对年度结果的正确预测<sup>[4](P27)</sup>。

所谓一体观，是将每一中期视为年度会计期间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非独立的会计期间<sup>[2](P14)</sup>。持一体观的人士认为，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目的主要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帮助其预测企业年度内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以中期财务报告信息应更强调相关性。因此，一体观的基本特点是：中期财务报告中应用的会计估计、成本费用分配、递延和应计项目的处理必须考虑到全年将要发生的情况，年度经营费用要以年度预测活动水平为基础进行估计，并分配给各个中期。依照一体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使收入与费用得到合理配比，避免因人为割裂会计期间而导致各期间收益的非正常波动，从而有利于对企业业绩的评价和年度收益的预测，提高中期财务报告信息的相关性；但是，一体观下，要求会计人员有较强的职业判断力，对许多成本和费用需以年度为基础进行估计和分配，这也容易导致对中期收益的操控和平滑化，从而影响中期收益信息的可靠性。

综观世界各国和各地区的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IAS34<sup>\*</sup>以及英国、加拿大等国均倾向于采用独立观，而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则倾向于采用一体观<sup>[4]\*\*</sup>。我国中期财

务报告会计准则借鉴了IAS34的作法，侧重于采用独立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该准则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在中期会计报表中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同时，中期财务报告中各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标准应当与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 (二) 关于报告频率

所谓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年度的会计期间，但这一期间究竟是一个季度还是半年？IAS34没有对企业应间隔多长时间公布中期报告（即中期的时间跨度）作出规定，也没有规定企业应在一个中期结束后多久公布其中期报告。但鼓励公开交易的企业：（1）至少提供截至其财务年度前半年末的中期财务报告；（2）在中期期末以后60天内提供其中期报告。

我国会计准则也没有明确规定中期财务报告是按半年还是按季度编报。《3号准则》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二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这里的中期报告实际指的是半年报。2002年6月对其修订时，该准则的标题从《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改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之所以这样，主要是因为证监会于此前发布的《季报规定》明确规定：2002年第一季度起，所有上市公司必须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同时，该《季报规定》第4条指出：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季度报告。因此，2002年以后，我国的中期财务报告已经不限于半年报。也就是说，从2002年起，我国上市公司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频率已由半年缩短至季度。

### (三) 关于报告格式

IAS34将中期财务报告的最基本内容界定为包括简明的财务报表和选择的说明性附注，这主要是考虑了及时性和成本效益原则，也可避免重复以前已报告过的信息。但该准则同时表明决不禁止或阻拦企业提供完整报表。

我国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期报告，该准则第5条规定：中期财务报告中根据本准则第4条的要求所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当是完整的会计报表，其格式和内容应当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修订前的《3号准则》规定，公司应当编制、披露、报送完整的中期会计报表。修订后的《3号准则》对此没有明确规定。

2003年修订后的《季报规定》要求公司的报表编制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

因此，我国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半年期的中期财务报表和季度的中期财务报表都是详尽的、完整的。

<sup>1</sup> IAS34规定，企业应在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与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的会计政策，但在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表日后已作出，并在下一年度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会计政策变更可以例外。但企业报告的频率（年报、半年报或季报）不应影响年报结果的计量（para. 28）。

<sup>④</sup> 所谓的“倾向”，是指从各国或者地区的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包括IAS）的具体内容来看，纯粹地采用其中一种观点的情况比较少，大多是二者的融合，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上述国家或地区的中期财务报告准则只是侧重于采用独立观或者一体观。

#### (四) 关于报告内容

##### 1. 基本构成

IAS34 第 5 条规定: 中期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与会计政策和说明性附注<sup>[5](P39)</sup>。

我国会计准则第 4 条规定: 中期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该准则并未要求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

证监会 2002 年修订后的《3 号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2001 年发布的《季报规定》第 10 条规定: 公司应编制季度报告的附录部分, 附录应包括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不包括财务报表附注)。显然, 该规定并不要求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 导致公司在各半年度与季度所提供的现金流量信息缺乏可比性。因此, 证监会在 2003 年 3 月对其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季度报告》要求公司编制的季度报告的附录部分要包括现金流量表。

##### 2. 关于附注信息披露

IAS34 和我国的会计准则都要求企业对中期会计报表附注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编制。

IAS34 规定企业的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至少应包括 10 个方面的信息<sup>[4](P40-41)</sup>, 而我国会计准则则规定企业的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至少应包括 14 个方面的信息<sup>1\*</sup>。对比这两个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国的会计准则要求在附注中披露的信息比 IAS34 多了四项: (1)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及其更正金额;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 应当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的类型和交易要素; (3)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其他重大交易或者事项, 如重大的长期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取得情况、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重大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重大的债务重组事项、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其减值损失的转回情况等。

2000 年的《3 号准则》规定, 会计报表附注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 应予以说明。(2)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 应予以说明。(3)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非货币性交易及或有事项等应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等准则的要求披露。(4) 季节性、周期性收入的说明。2002 年修订后的《3 号准则》对此则未作明

确规定。

由此可见, 我国会计准则对中期财务报告中附注信息的披露要求最为严格。

##### 3. 关于母公司单独报表的提供

对于年度编报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 IAS34 要求中期财务报告按合并基础来编制, 但该准则“既不要求也不禁止”其提供母公司的单独报表。

我国的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规定: 对于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而言, 如果企业在上年度财务报告中除了提供合并会计报表之外, 还提供了母公司会计报表, 那么在中期财务报告中除了应当提供合并会计报表之外, 还应当提供母公司会计报表。也就是说, 上市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中应当同时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

证监会《3 号准则》规定,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并同时披露合并会计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对应纳入合并范围而未予合并的子公司应明确列示该公司名称及其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并说明未合并原因。2002 年修订后的《3 号准则》第五十九条也规定, 公司应当披露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季度报告规定》则无这方面的要求。

笔者认为, 合并报表是根据母、子公司的个别报表编制的, 但它并不能包括母、子公司的全部经营信息。我国要求中期财务报告中包括母公司报表, 不仅有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母公司的情况, 而且也没有过分增加披露成本, 可能更为合理。

#### (五) 关于两种特殊情况

##### 1. 中期资产减值损失

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各国和各地区的会计准则一般都规定应于年度财务报告中予以确认, 而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是否应予以估计和计量, 独立观和一体观既存在相似之处, 又有一些区别。独立观认为中期是与年度一样的独立会计期间, 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应与年度财务报告相同, 因此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要求确认资产减值产生的损失, 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也应予以确认。一体观强调中期是年度期间的有机组成部分, 主要应突出其对年度财务报告的预测价值和投资者的决策相关性。对资产价值的重新审核和对相关损失的合理估计和确认无疑将有助于提高中报信息的预测价值, 因此也要求在中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然而, 在实践中存在一个特别的问题是, 如果某资产项目在中报日估计产生减值损失, 但能合理预期其价值将会在年报日前恢复, 那么在中报日是否要确认

<sup>1</sup> 包括: (1) 中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的说明。如果发生了会计政策的变更, 应当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数; 如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 应当说明理由;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其影响数; 如果影响数不能确定, 应当说明理由; (3)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及其更正金额; (4) 企业经营的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 应当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的类型和交易要素; (6)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7) 对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会计报表项目的说明; (8) 债务性证券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9) 向企业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包括在中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和已提出或者已批准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包括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总额和每股股利; (10) 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分部收入与分部利润(亏损); (11) 中期资产负债表日至中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非调整事项; (1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变化情况; (13) 企业结构变化情况的说明; (14) 其他重大交易或者事项。

这笔减值损失呢? 独立观者认为应当确认, 而一体观者则不主张确认, 这与两者的编报目的是紧密相关的。

IASC 与我国都侧重于采用以独立观为基础来编制中期财务报告, 因此 IAS34 和我国的会计准则都要求在中期报告中对资产减值损失予以确认和计量, 而不论该资产的价值在年报日前是否恢复。

IAS34 在第 30 条规定: 在中期确认和计量存货减记、重组或减值引起的损失的原则, 应与企业只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原则一致。但是, 如果这些项目在一个中期确认和计量, 且在该财务年度内后续中期发生估计变更, 则最初的估计应在后续的中期通过应计一项额外的损失或转记以前已确认的金额来改变<sup>[5] (P42-43)</sup>。

依照我国的会计准则, 在每一中期末, 企业都应当按照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按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 对长期投资、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中期末采用的资产减值测试、确认和转回的标准应当与会计年度末所采用的标准相一致。但是, 我国并不要求企业在每个中期末都应当像会计年度末那样对各相关资产作全面、详细的减值测试和计算。企业在中期末可以只对自上一会计年度末以来所发生的重大减值迹象进行检查, 如果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情况, 再进行相关测试和计算, 确认减值损失。<sup>1\*</sup>

## 2. 中期所得税

IAS34 第 30 条规定: 应在每个中期确认所得税, 确认时应依据预期在整个财务年度采用的加权平均年所得税税率的最佳估计。如果年度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 在一个中期确认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可能需要在该财务年度后续中期予以调整<sup>[5] (P48)</sup>。不难看出, 尽管 IASC 侧重于采用独立观, 但在中期所得税的处理上, 借鉴了一体观的处理方法。

根据我国的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中期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应当与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所得税确认和计量原则相一致。即企业如果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应付税款法的核算原则预计中期所得税; 企业如果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 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的核算原则预计中期所得税, 其中如果企业在年度会计报表中是采用递延法核算所得税的, 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递延法的核算原则预计中期所得税, 如果企业在年度会计报表中采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的, 则在中期会计报表中也应当按照债务法的核算原则预计所得税。企业既不得在中期随意变更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也不得采用与年度会计报表不一致的所得税核算方法。与此同时, 企业在具体确认和计量各中期所得税时, 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

显然, 与 IAS34 不同, 我国在中期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上严格遵循了独立观的原则, 这是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在我国目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现象严重和会计人员素质不高的情况下, 如果允许企业的会计人员通过预计全年有效税率来计算企业的所得税, 极易出现企业的所得税计算金额不准确和企业借所得税操纵损益的情况。而通过规定“中期所得税的计算应以中期会计利润总额乘以适用税率求得”, 不但简化了会计人员的核算, 也避免了运用过多的估计而降低中期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二、启迪与借鉴

1. 相关性和可靠性是会计信息质量的两个最重要的特征, 理想的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应是在这两者间达到一个平衡。采用独立观或一体观, 实质是在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进行权衡。针对我国证券市场发育还不完善, 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严重和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亟待提高的现实情况, 我国的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要求侧重以独立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 可提高中期财务报告信息的可靠性, 是符合我国客观实际的较佳选择。

2.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 如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 以及 IASC 都只要求企业提供简化的中期财务报告。而我国的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包括: 重要提示、公司简介、主要财务指标、股东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经营情况的回顾与展望、重要事项及财务报告(包括完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等中期财务报表)。在一个较短的期间, 要求企业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像年报一样面面俱到, 不但会造成“信息过载”(information overload), 而且导致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过高。笔者认为, 中期报告应突出信息披露的重心, 如重点披露中期收益、中期所得税费用、中期现金流量等, 其他重大事件可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公布, 这样不但可避免中期财务报告“信息过载”问题, 而且可减少上市公司编制中期报告的成本。

3. 我国要求以季度为期间提供中期财务报告, 不但可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更及时有用的信息以评价公司业绩和预测企业未来盈余, 而且有助于减少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发生, 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

### 参考文献:

- [1] 陆建桥. 关于我国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若干问题[J]. 会计研究, 2002, (3).
- [2] 沈小南. 关于“中期财务报告”的几个问题[J]. 会计研究, 1999, (3).
- [3] 吴革. 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中外比较[J]. 交通财会, 2002, (2).
- [4] 梁美健. 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比较分析[J].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学报, 2000, (3).
- [5]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S]. 会计研究, 1999, (3).

责任编辑: 廖承红

<sup>1</sup>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的若干问题解答(下)[EB/OL]. <http://cicpaw.y365.com/5-5.htm> 2003-11-03 下载